

电子化 公开招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

项目名称：吉安技师学院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ZALJA-ZC2026005

采购单位：吉安市高级技工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目基本情况	5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
五、公告期限	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二、招 标	15
1. 适用范围	15
2. 定义	15
3. 合格投标人	15
4. 投标费用	15
5. 投标人代表	16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6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6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7
9. 采购需求标准	21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三、投 标	22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22
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23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23
15. 投标报价	24
16. 投标保证金	24
17. 投标有效期	25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19. 分包的规定	26
20.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6
四、开标	27
21. 开标	27
五、评标	27
22. 评标	27
2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31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31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31
七、中标和合同	31
26. 中标人的确定	31
27. 中标结果公告	31
28. 履约保证金	31
29. 签订合同	32
八、询问和质疑	32
30. 询问	32
31. 质疑	32
九、其他事项	33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33
33. 适用法律	34
34. 解释权	34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3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格式 1. 投标书	40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42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42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43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45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4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46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7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7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52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53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54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55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57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58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58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64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 件）	6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66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0
9. 技术文件.....	72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73
一、货物需求表	73
二、采购需求.....	74
（一）、采购需求清单	74
（二）需求部门明细及摆放位置明细.....	75
（二）、采购需求参数及要求	78
三、商务要求.....	94
第六章 评标标准	98
符合性审查.....	98
评分标准.....	9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吉安技师学院办公家具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ALJA-ZC2026005

项目名称：吉安技师学院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4248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4248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吉安技师学院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1	批	14248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货物交货、安装调试、投入正常使用及完成验收等所有内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根据吉财购〔2023〕25号文件要求，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中推行信用承诺制，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后，可不再提供以上资格证明材料。

4. 落实政府采购政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属性为**货物类**，货物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2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截图。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6月8日0:00至2026年6月12日23: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6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512-58188507；

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否

6.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安市高级技工学校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吉安南大道131号

联系方式：0796-8263192

联系人：肖老师、曾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庐陵文景1-2-101

项目联系人：彭女士 电 话：13879650520

电子函件：julh86@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2.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本采购项目属性：货物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查询截图加盖公章。</p>
8.6	本国产品政策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单一产品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p> <p>★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9	报价方式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一次性报定。报价内容 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售后、技术服务及运至最终目的地运费。
13	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报价相同的按第(2)种办法确定参加评标的投标人：</p> <p>(1) 由采购人确定：_____</p> <p>(2)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13.3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办公桌一、礼堂椅</u>
16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8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18.4	原件及样品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否</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否</p>
19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此处为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说明，采用见面开标方式可将此段内容删除）：</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将退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2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p>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p>

		<p>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u>20</u>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p> <p>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8 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p>
--	--	--

		<p>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jxsggzy.cn）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p>
22.8	异常低价问题	本项目执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赣财规【2025】5号）规定
23.1	评标方法	<p>最低评标价法。</p>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28.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 %</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成后7个工作日归还。</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形：未按招标文件约定完成交货。</p>
31.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招标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u>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13879650520</u></p> <p>通讯地址：<u>吉安市吉州区庐陵文景1-2-101</u></p> <p>电子邮箱：<u>julh86@163.com</u></p> <p>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u>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13879650520</u></p> <p>通讯地址：<u>吉安市吉州区庐陵文景1-2-101</u></p> <p>电子邮箱：<u>julh86@163.com</u></p>

32	采购代理 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u>壹万伍仟元整</u> ，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33	政采贷	中标人可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中征应收账款 融资服务平台”或“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查询金融机构信息并向 意向金融机构提出线上融资申请，操作流程和金融产品等信息可登陆吉安市财政局官网（网址： http://czj.jian.gov.cn/ ）查询。

二、招 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7.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7.10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及8.6.1.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 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招标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

被视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 1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1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1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按13.1 或13.2 条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4.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5. 投标报价

15.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5.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5.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5.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5.5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5.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16.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6.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6.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截止时间

18.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8.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8.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8.2.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8.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8.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8.4 原件及样品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样品佐证的，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20.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0.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四、开标

21. 开标

- 21.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1.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2. 评标

-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2.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8 异常低价审查

22.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2.8.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
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2.8.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
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22.8.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2.8.1.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8.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2.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2.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2 评标标准。（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六、 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1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 中标和合同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 中标结果公告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9.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9.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29.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9.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29.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八、询问和质疑

30. 询问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1. 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1.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1.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1.6 质疑函接收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事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2.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2.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 适用法律

33.1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4. 解释权

34.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甲方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和 _____(乙方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质量保证期为：_____；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售后服务电话：_____。

。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_____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_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第九条第4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或自然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书

致: 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

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

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备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2	填表须知： 详见注 3	填表须知： 详见注 4	
2													
人民币：（小写）				合 计：（大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的不需提供）

3、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否则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不需提供）

4、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我公司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服务、技术条款，特此承诺。				

注：1、如果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本表，只需要对本表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即可。

2、如果响应供应商有正偏离情况，应在本表中注明。

3、如果响应供应商有负偏离情况，应在本表中注明，但是可能会不被接受，因此负偏离情况请谨慎填写，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负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p>我公司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商务条款特此承诺。</p>				

注：1、如果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本表，只需要对本表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即可。

2、如果响应供应商有正偏离情况，应在本表中注明。

3、如果响应供应商有负偏离情况，应在本表中注明，但是可能会不被接受，因此负偏离情况请谨慎填写，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负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

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投标人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

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原件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

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微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微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 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水源热泵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4.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

5.上述产品必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 8-5-1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不需提供）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注：1.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text{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4、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表

内 容	名 称	吉安技师学院新校区家具采购项目
数量	1批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货物交货、安装调试、投入使用及完成验收等所有内容。	
交货地点	详见采购需求清单	
安装地点	详见需求部门明细及摆放位置明细	
备注	本次招标范围为“吉安技师学院新校区家具采购项目”。包括所有设备、配套材料、辅材、专用工具的供货及其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支持和培训等，即“交钥匙工程”。在项目完成至交钥匙期间，不免除供货方的保管责任。	

二、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家具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办公桌（一）	1400mm*700mm*760mm ±5mm	张	180
2	办公椅（一）	570mm*570mm*890mm ±5mm	个	180
3	中二斗文件柜	860mm*380mm*1800mm ±5mm	组	151
4	凳子	340mm*240mm*420mm ±5mm	个	2157
5	小茶水柜	1200mm*600mm*450mm ±5mm	个	11
6	3座连排椅	1750mm*640mm*770mm ±5mm	组	7
7	分体五节柜	850mm*400mm*1950mm ±5mm	组	6
8	工具货架	800mm*450mm*1800mm ±5mm	组	10

9	单人桌椅	桌：600mm×400mm*18mm ±5mm	组	1730
10	双人桌（含2凳）	桌：1200mm*400mm*740mm ±5mm 凳：340mm*240mm*420mm ±5mm	组	30
11	可移动白板	2000mm*1000mm ±5mm	套	5
12	礼堂椅	580mm*720mm*1000mm ±5mm	个	450
13	长条桌	1400mm*600mm*760mm ±5mm	张	10
14	发言台	680mm*520mm*1150mm ±5mm	个	1
15	主席台座椅	718mm*748mm*1098mm ±5mm	个	10
16	会议桌（20人）	6000mm*2000mm*760mm ±5mm	张	1
17	办公桌（二）	1800mm*800mm*760mm ±5mm	张	2
18	办公椅（二）	638mm*658mm*1048mm ±5mm	个	2
19	大木柜	2000mm*400mm*2000mm ±5mm	个	7
20	长条会议桌	4800mm*1800mm*760mm ±5mm	张	1
21	会议椅	618mm*678mm*978mm ±5mm	个	160
22	观众席桌	1200mm*400mm*760mm ±5mm	张	120
23	双开门茶水柜	800mm*400mm*820mm ±5mm	个	6


（二）需求部门明细及摆放位置明细



需求部门	摆放位置	序号	家具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学生科	技师学院行政楼	1	办公桌（一）	1400mm*700mm*760mm ±5mm	16	张
		2	办公椅（一）	570mm*570mm*890mm ±5mm	16	个
		3	凳子	340mm*240mm*420mm ±5mm	8	个
		4	中二斗文件柜	860mm*380mm*1800mm ±5mm	7	组
		5	分体五节柜	850mm*400mm*1950mm ±5mm	6	组
教务科(实训室)	实训室	1	办公桌（一）	1400mm*700mm*760mm ±5mm	8	张
		2	办公椅（一）	570mm*570mm*890mm ±5mm	8	个
		3	中二斗文件柜	860mm*380mm*1800mm ±5mm	10	组
		4	工具货架	800mm*450mm*1800mm ±5mm	10	组
		5	单人桌椅	600mm×400mm*18mm ±5mm	90	组



		6	双人桌（含2凳子）	1200mm*400mm*740mm ±5mm	30	组
		7	凳子	340mm*240mm*420mm ±5mm	1240	个
团委	技师学院行政楼	1	办公桌（一）	1400mm*700mm*760mm ±5mm	4	张
		2	办公椅（一）	570mm*570mm*890mm ±5mm	4	个
		3	凳子	340mm*240mm*420mm ±5mm	55	个
		4	中二斗文件柜	860mm*380mm*1800mm ±5mm	32	组
		5	凳子	340mm*240mm*420mm ±5mm	70	个
		6	单人桌椅	600mm×400mm*18mm ±5mm	60	组
		7	可移动白板	2000mm*1000mm ±5mm	5	套
		8	礼堂椅	580mm*720mm*1000mm ±5mm	450	个
		9	长条桌	1400mm*600mm*760mm ±5mm	10	张
		10	发言台	680mm*520mm*1150mm ±5mm	1	个
		11	主席台座椅	718mm*748mm*1098mm ±5mm	10	个
教务科	技师学院行政楼	1	办公桌（一）	1400mm*700mm*760mm ±5mm	113	张
		2	办公椅（一）	570mm*570mm*890mm ±5mm	113	个
		3	会议桌（20人）	6000mm*2000mm*760mm ±5mm	1	张
		4	会议椅	618mm*678mm*978mm ±5mm	20	个
		5	中二斗文件柜	860mm*380mm*1800mm ±5mm	31	组
		6	单人桌椅	600mm×400mm*18mm ±5mm	1580	组
		7	凳子	340mm*240mm*420mm ±5mm	780	个
招就科	技师学院行政楼	1	办公桌（一）	1400mm*700mm*760mm ±5mm	10	张
		2	办公椅（一）	570mm*570mm*890mm ±5mm	10	个
		3	中二斗文件柜	860mm*380mm*1800mm ±5mm	15	组
		4	3座连排椅	1750mm*640mm*770mm ±5mm	2	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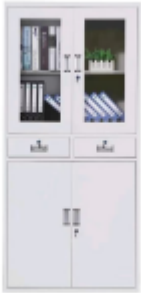

办公室	技师学院行政楼	1	办公桌（一）	1400mm*700mm*760mm ±5mm	19	张
		2	办公椅（一）	570mm*570mm*890mm ±5mm	19	个
		3	办公桌（二）	1800mm*800mm*760mm ±5mm	2	张
		4	办公椅（二）	638mm*658mm*1048mm ±5mm	2	个
		5	大木柜	2000mm*400mm*2000mm ±5mm	7	组
		6	中二斗文件柜	860mm*380mm*1800mm ±5mm	44	组
	会议室	7	长条会议桌	4800mm*1800mm*760mm ±5mm	1	张
	副校长办公室6个，书记办公室2，校长办公室2，大会议室130	8	会议椅	618mm*678mm*978mm ±5mm	140	个
	会议室	9	观众席桌	1200mm*400mm*760mm ±5mm	120	张
	技师学院行政楼	10	小茶水柜	1200mm*600mm*450mm ±5mm	9	组
		11	双开门茶水柜	800mm*400mm*820mm ±5mm	6	个
		12	3座连排椅	1750mm*640mm*770mm ±5mm	5	组
总务科	技师学院行政楼	1	办公桌（一）	1400mm*700mm*760mm ±5mm	10	张
		2	办公椅（一）	570mm*570mm*890mm ±5mm	10	个
		3	凳子	340mm*240mm*420mm ±5mm	4	个
		4	中二斗文件柜	860mm*380mm*1800mm ±5mm	12	组
		5	小茶水柜	1200mm*600mm*450mm ±5mm	2	个



(二)、采购需求参数及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尺寸	技术参数	参考图
1	办公桌 (一)	1400mm*700mm *760mm ±5mm	<p>三抽屉的胡桃色油漆办公桌</p> <p>一、核心储物功能（三抽屉系统）；</p> <p>二、桌面办公功能</p> <p>1、基材：采用环保中密度纤维板，GB/T 44689-2024 《人造板及其制品气味分级及评价方法》，气味等级0级；符合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标准，甲醛释放量未检出；符合GB/T 2423.34-2024《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Z/AD：温度/湿度组合循环试验》标准，温度/湿度组合循环试验240h：无开裂，无起泡； （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2、面材：采用实木红胡桃木皮，厚度≥0.8mm木皮（实木木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按GB/T 13010-2020《木材工业用单板》、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5601-2024《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标准，含水率≤10%，甲醛释放量≤0.009mg/m³，无死节、孔洞、夹皮、树脂道，腐朽材，无裂缝，无变色；苯未检出、甲苯未检出、二甲苯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p> <p>3、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油漆，符合GB/T 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贮存稳定性（50℃，7d）无异常，光泽（60°）符合标准要求，硬度≥2H，抗黏连性MM：A-0，MB：A-0，耐污染性（1h）、耐碱性、耐水性、耐醇性无异常，耐黄变性≤0.5，急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无刺激性；甲醛净化效率≥85%。 （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4、缓冲导轨：五金配件紧密拼接，牢固，间隙细小且均匀。</p> <p>5、锁具：五金配件紧密拼接，牢固，间隙细小且均匀。锁具，钥匙插拔、旋转灵活，无卡滞现象；钥匙插入锁芯旋转灵活，锁开、关无卡阻现象，电镀件无起泡、起层、露底等明显瑕疵，符合QB/T 1621-2015《家具锁》标准，耐腐蚀（180h乙酸盐雾试验）≥10级。</p> <p>6、成品：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p>	


2	办公椅 (一)	570mm*570mm* 890mm ±5mm	<p>1、饰面用材：采用西皮：符合GB/T 16799-2018《家具用皮革》；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标准，摩擦色牢度：干擦500次、湿擦250次、碱性汗液(80次)4-5级；耐光性≥5级；涂层粘着牢度≥9.5 N/10mm；耐折牢度(50000次)无裂纹；耐磨性(CS-10, 500g, 500r):无明显损伤、剥落；撕裂力≥100N；气味≤1级；pH≥5；禁用偶氮染料未检出；游离甲醛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VOC)未检出；可萃取的重金属未检出；感官要求：正面革应不裂面、无管皱,主要部位不得松面。抗菌性能(不少于两个菌类)≥99%；急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无刺激性；</p> <p>2、软包辅料：采用阻燃海绵，符合GB/T 10802-2023《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GB/T 17927-2024《软体家具床垫和沙发抗引燃特性的评定第1部分:阴燃的香烟》；GB 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标准，外观颜色基本均匀,可有轻微杂色、黄芯，不应有严重污渍，表观密度偏差±2.5%，40%压缩硬度偏差±7、回弹率≥35%、75%压缩永久变形≤6%、65%/25%压缩比≥2，气味≥9级，恒定负荷反复压缩疲劳后的40%压缩硬度损失值$22 \leq P < 32$，拉伸强度≥170kPa，甲醛散发未检出；依据 GB 17927.1-2024进行香烟抗引燃特性试验达到阻燃1级，阻燃 1 级(泡沫塑料)烟密度等级(SDR)≤6，产烟毒性等级不低於ZA2级；</p> <p>3、实木脚架，采用实木，无死节、孔洞夹皮和树脂道树脂胶道，无其他轻微材质缺陷，甲醛释放量未检出。</p>	
3	办公桌 (二)	1800mm*800mm *760mm ±5mm	<p>侧副台/三抽屉柜设计：配备落地式副柜，包含多个抽屉(文件柜)：</p> <p>1、基材：采用环保中密度纤维板，台面：厚度≥90mm，侧脚：厚度≥80mm，背板≥15mm。符合GB/T 44689-2024《人造板及其制品气味分级及评价方法》，气味等级0级；符合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标准，甲醛释放量未检出；符合GB/T 2423.34-2024《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Z/AD：温度/湿度组合循环试验》标准，温度/湿度组合循环试验240h：无开裂，无起泡；</p> <p>2、面材：采用厚度≥0.6mm木皮(实木木皮)，GB/T 13010-2020《木材工业用单板》、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5601-2024《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标准，含水率≤10%，甲醛释放量≤0.009mg/m³，无死节、孔洞、夹皮、树脂道，腐朽材，无裂缝，无变色；苯未检出、甲苯未检出、二甲苯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p> <p>3、白乳胶：采用环保胶水，胶粘剂符合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游离甲醛未检出、苯未检出、甲苯+二甲苯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物≤22g/L；符合HG/T 4065-2008《胶粘剂气味评价方法》标准，气味2级。</p> <p>4、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油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需符合GB/T 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甲</p>	


			<p>醛释放量未检出，VOC 含量$\leq 50\text{g/L}$，贮存稳定性（50°C，7d）无异常，光泽（60°）符合标准要求，硬度$\geq 2\text{H}$，抗黏连性MM：A-0，MB：A-0，耐污染性（1h）、耐碱性、耐水性、耐醇性无异常，耐黄变性≤ 0.5，急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无刺激性，起泡、生锈、剥落、开裂0级，甲醛净化效率$\geq 85\%$。</p> <p>5、缓冲导轨：五金配件紧密拼接，牢固，间隙细小且均匀。</p> <p>6、成品：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p>	
4	办公椅 (二)	638mm*658mm* 1048mm $\pm 5\text{mm}$	<p>一、底盘与调节机构（核心功能部件）</p> <p>1. 升降气杆：连接座垫与五星脚的核心部件，可实现椅子的高度调节，适配不同身高使用者与750-780mm高的班台。</p> <p>2. 底盘与倾仰机构：位于座垫下。倾仰锁定：可固定靠背角度，也可解锁实现后仰功能，方便短暂休息。</p> <p>3. 张力调节：部分款式可调节后仰弹力，适配不同体重的使用者。</p> <p>二、主要材料说明：</p> <p>1. 饰面：采用西皮，耐磨性达到4-5级；</p> <p>2. 基材：采用实木，无死节、孔洞夹皮和树脂道树胶道，无其他轻微材质缺陷，甲醛释放量未检出。</p> <p>3. 软包辅料：采用阻燃海绵，符合GB/T 10802-2023《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GB/T 17927-2024《软体家具床垫和沙发抗引燃特性的评定第1部分：阴燃的香烟》；GB 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标准，外观颜色基本均匀，可有轻微杂色、黄芯，不应有严重污渍，表观密度偏差$\pm 2.5\%$，40%压缩硬度偏差± 7、回弹率$\geq 35\%$、75%压缩永久变形$\leq 6\%$、65%/25%压缩比≥ 2，气味≥ 9级，恒定负荷反复压缩疲劳后的40%压缩硬度损失值$22 \leq P < 32$，拉伸强度$\geq 170\text{kPa}$，甲醛散发未检出；依据 GB 17927.1-2024 进行香烟抗引燃特性试验达到阻燃1级，阻燃 1 级（泡沫塑料）烟密度等级(SDR)≤ 6，产烟毒性等级不低于ZA2级；</p>	
5	凳子	340mm*240mm* 420mm $\pm 5\text{mm}$	<p>1. 凳脚管材采用$40*20* \geq 1.1\text{mm}$方管、横梁$20*20* \geq 1.0\text{mm}$方管经焊接成型。</p> <p>2. 表面经酸洗、磷化后，用环氧基粉末做静电喷涂处理。</p>	



6	中二斗文件柜	860mm*380mm*1800mm ±5mm	<p>主要材质： 基材：采用冷轧钢板加工制造而成，钢板厚度为≥1.0mm。冷轧钢板符合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2523-2022《冷轧金属薄板和薄带表面粗糙度、峰值数和波纹度测量方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管理办法》，按GB/T 5270-2024《金属基体上的金属覆盖层 电沉积和化学沉积层 附着强度试验方法评述》标准，化学成分：C≤0.2%、Si≤0.35%、Mn≤1.30%、S≤0.03%、Cu≤0.3%；抗拉强度≥450MPa、下屈服强度≥285MPa、附着强度试验：覆盖层未从基体金属上剥落；钢中非金属夹杂物A法，表面粗糙度Ra≤0.5 μm；腐蚀膏腐蚀试验48h保护等级10级；中性盐雾试验100h，保护评级和外观评级达到10级；（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二、工艺/其他： 1、钢板采用数控激光切割、数控折弯、冲压、焊接、精细打磨成型； 2、颜色：灰白色 3、防霉抗菌金属粉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管理办法》，按HG/T 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GB/T 21604-2022《化学品 急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方法》；GB/T 35602-2017《绿色产品评价 涂料》标准，外观色泽均匀，无异物，呈松散粉末状、筛余物(125 μm)、胶化时间50±20%、流动性105±20%g符合要求，附着力≤1级、铅笔硬度≥2H、耐酸性240h无异常、耐碱性168h无异常，重金属元素含量（9项）未检出；甲醛净化效率≥80%；急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无刺激性；（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成品检测报告扫描件） 6、成品：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p>	
7	工具货架	800mm*450mm*1800mm ±5mm	<p>1、各钢件表面经酸洗、磷化等工序防锈处理，高频焊接，喷塑材料采用环保型塑粉，对人体及周围环境不产生危害，无毒、无副作用，使用时无异味。货架需要整装焊接结构，不可拆动； 2、立柱横梁：采用≥1.2mm的异型冷扎钢板冷轧钢带一次成型，立柱需配有加强筋，加强货架牢固性； 3、层板：采用≥1.0mm的冷轨钢板制作。带6层置物层板。均为独立货架。</p>	


8	分体五节柜	850mm*400mm*1950mm ±5mm	<p>一、主要材料说明：</p> <p>1. 基材：采用冷轧钢板加工制造而成，钢板厚度为≥1.0mm。冷轧钢板符合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2523-2022《冷轧金属薄板和薄带表面粗糙度、峰值数和波纹度测量方法》；GB/T 5270-2024《金属基体上的金属覆盖层 电沉积和化学沉积层 附着强度试验方法评述》标准，化学成分：C≤0.2%、Si≤0.35%、Mn≤1.30%、S≤0.03%、Cu≤0.3%；抗拉强度≥450MPa、下屈服强度≥285MPa、附着强度试验：覆盖层未从基体金属上剥落；均匀腐蚀全浸试验48h：98%浓硫酸的腐蚀速率≤0.5mm/a；0.1%氟酸的腐蚀速率≤0.50mm/a；钢中非金属夹杂物A法，表面粗糙度Ra≤0.5 μm；腐蚀膏腐蚀试验48h保护等级10级；孔隙率(铁试剂法)0孔/cm²，中性盐雾试验100h，保护评级和外观评级达到10级；</p> <p>二、工艺/其他说明：</p> <p>1、钢板采用数控激光切割、数控折弯、冲压、焊接、精细打磨成型；</p> <p>2、柜体背部应有防倾倒连接件，可将五节柜整体固定在墙上，确保安全。每节独立，便于搬运和组合，承重要求：单层承重 ≥ 40kg 。</p> <p>3、防霉抗菌金属粉末。符合 HG/T 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GB/T 21604-2022《化学品 急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方法》；GB/T 35602-2017《绿色产品评价 涂料》标准，外观色泽均匀，无异物，呈松散粉末状、筛余物(125 μm)、胶化时间50±20%、流动性105±20%g符合要求，附着力≤1级、铅笔硬度≥2H、耐酸性240h无异常、耐碱性168h无异常，重金属元素含量(9项)未检出；甲醛净化效率≥80%；</p>	
9	单人桌椅	600mm×400mm*18mm ±5mm	<p>每组：一桌一椅</p> <p>1、课桌：5个调节高度档位，孔位间距20mm。桌面采用密度板面贴三胺板，表面平整光滑耐磨，易于清洁，四周全新ABS注塑而成，带笔槽，桌面颜色为白橡色；</p> <p>2、桌斗规格：桌斗板0.8mm厚冷轧板，前方有卷筒防滑设计，总高365mm，上高170mm，上宽345mm，下宽235mm，升降片必须具有两列调节孔，每列具有9个调节孔，中心距离为30mm，两侧带有挂钩；</p> <p>3、桌架：桌腿地脚管20mm*50mm*≥1.2mm椭圆管，桌腿立管20mm*50mm*≥1.0mm椭圆管。桌腿拉管20mm*50mm1.2mm*椭圆管；</p> <p>4、脚套：采用全新PE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牢固耐磨；</p> <p>椅子：</p> <p>1、凳面：400*365*≥18mm，靠背：450*170*≥18mm，四周全新ABS注塑而成，凳面为白橡色，四周注塑封边为蓝色。</p> <p>2、桌腿地脚管20mm*50mm*≥1.0mm椭圆管，桌腿立管20mm*50mm*≥1.0mm椭圆管。椅腿拉管20mm*50mm1.0mm*椭圆管，颜色为驼灰色；</p> <p>钢材采用CO₂保护焊焊接，表层采用酸洗、磷化、喷塑工艺处理，防止生锈，各焊接处光滑平整无突出。钢材表面涂层均匀牢固，无流挂、气泡等缺陷。塑料件表面平整、色彩均匀、有</p>	


			光泽。桌架内侧无螺丝外露，防止挂蹭。	
10	双人桌 (含2凳)	1200mm*400mm *740mm ±5mm	<p>每组：一桌两凳</p> <p>1、桌面板：采用密度板面贴防火板，表面平整光滑耐磨，易于清洁，四周采用pvc封边，桌面板尺寸1200mm*400mm*≥18mm，安装后整桌高度740mm；</p> <p>2、凳子：尺寸340mm*240mm*420mm ±5mm，凳面：采用密度板面贴防火板，表面平整光滑耐磨，易于清洁，采用pvc封边，面板尺寸340mm*240mm*≥18mm</p> <p>3、桌架：采用50mm*50mm*≥1.0mm方管，所有钢件表面经酸洗、磷化后静电喷塑；高压恒温环氧树脂固体粉末静电喷涂。</p>	
11	可移动 白板	2000mm*1000m m±5mm	<p>1、双面支架绿白板，一面是绿板，一面是白板，黑板尺寸：2000mm*1000mm；</p> <p>2、绿板材质：面板采用高分子树脂复合材料，面板厚度≥0.80mm，抗电强度≥5000v。板面遇水不变形，用1焦耳的冲击锤垂直冲击5次以上，板面无裂纹，不变形；油漆采用墨绿色书写板漆，经高温烘烤而成，油漆硬度≥6H无痕（莫氏），更加经久耐用。可自动吸附粉笔灰，自动吸附300G铜版纸教学挂图或A4复印纸，24小时不脱落，方便老师教学；</p> <p>3、白板面板：采用镀锌钢板为基材制作而成，厚度0.30mm，板面用马克笔书写流畅，字迹清晰，板面平整，牢固、耐腐蚀、防潮；</p> <p>4、黑板边框：采用一体成型式高档电泳香槟色工业铝型材，尺寸25*25mm，壁厚≥0.6mm；</p> <p>5、胶粘剂：采用耐腐蚀、防锈、防潮的书写板专用黏胶，胶合牢固、不易剥脱；</p> <p>6、移动支架：钢管规格≥25*50mm，厚度不低于1.0mm，支架上部横杆中间有锁定扣，可固定黑板，支架底部四角装有万向滑轮，滑轮带锁定装置。</p>	



12	3座连排椅	1750mm*640mm *770mm ±5mm	<p>一、主要材料说明：</p> <p>1. 基材：采用冷轧钢板加工制造而成，钢板厚度为$\geq 1.0\text{mm}$。冷轧钢板符合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2523-2022《冷轧金属薄板和薄带表面粗糙度、峰值数和波纹度测量方法》；GB/T 5270-2024《金属基体上的金属覆盖层 电沉积和化学沉积层 附着强度试验方法评述》标准，化学成分：$C \leq 0.2\%$、$Si \leq 0.35\%$、$Mn \leq 1.30\%$、$S \leq 0.03\%$、$Cu \leq 0.3\%$；抗拉强度$\geq 450\text{MPa}$、下屈服强度$\geq 285\text{MPa}$、附着强度试验：覆盖层未从基体金属上剥落；均匀腐蚀全浸试验48h：98%浓硫酸的腐蚀速率$\leq 0.5\text{mm/a}$；0.1%氟酸的腐蚀速率$\leq 0.50\text{mm/a}$；钢中非金属夹杂物A法，表面粗糙度$Ra \leq 0.5\mu\text{m}$；腐蚀膏腐蚀试验48h保护等级10级；孔隙率(铁试剂法)0孔/cm^2，中性盐雾试验100h，保护评级和外观评级达到10级；</p> <p>二、工艺/其他说明：</p> <p>1、钢板采用数控激光切割、数控折弯、冲压、焊接、精细打磨成型；</p> <p>2、防霉抗菌金属粉末。符合 HG/T 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GB/T 21604-2022《化学品 急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方法》；GB/T 35602-2017《绿色产品评价 涂料》标准，外观色泽均匀，无异物，呈松散粉末状、筛余物(125 μm)、胶化时间$50 \pm 20\%$s、流动性$105 \pm 20\%$g符合要求，附着力≤ 1级、铅笔硬度$\geq 2\text{H}$、耐酸性240h无异常、耐碱性168h无异常，依据 GB/T 35602-2017《绿色产品评价 涂料》，里面规定的重金属（有害元素）（9项）未检出；甲醛净化效率$\geq 80\%$；</p>	
----	-------	--------------------------------	--	---


13	大木柜	2000mm*400mm *2000mm ±5mm	<p>整体核心功能(上玻下门左衣柜)</p> <p>1、基材：采用环保中密度纤维板，符合GB/T 44689-2024 《人造板及其制品气味分级及评价方法》，气味等级0级；符合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标准，甲醛释放量未检出；符合GB/T 2423.34-2024《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Z/AD：温度/湿度组合循环试验》标准，温度/湿度组合循环试验240h：无开裂，无起泡；</p> <p>2、面材：采用厚度≥0.6mm木皮（实木木皮），GB/T 13010-2020《木材工业用单板》、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5601-2024《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地板》标准，含水率≤10%，甲醛释放量≤0.009mg/m³，无死节、孔洞、夹皮、树脂道，腐朽材，无裂缝，无变色；苯未检出、甲苯未检出、二甲苯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p> <p>3、白乳胶：采用环保胶水，胶粘剂符合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游离甲醛未检出、苯未检出、甲苯+二甲苯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物≤22g/L；符合HG/T 4065-2008《胶粘剂气味评价方法》标准，气味2级。</p> <p>4、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油漆，符合GB/T 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甲醛释放量未检出，VOC 含量≤50g/L，贮存稳定性（50℃，7d）无异常，光泽（60°）符合标准要求，硬度≥2H，抗黏连性MM：A-0，MB：A-0，耐污染性（1h）、耐碱性、耐水性、耐醇性无异常，耐黄变性≤0.5，急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无刺激性，起泡、生锈、剥落、开裂0级，甲醛净化效率≥85%；</p> <p>5、缓冲铰链：符合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中性盐雾试验连续喷雾≥200h，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p>	
----	-----	---------------------------------	--	---



14	长条会议桌	4800mm*1800mm*760mm ±5mm	<p>1、基材：采用环保中密度纤维板，符合GB/T 44689-2024《人造板及其制品气味分级及评价方法》，气味等级0级；符合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标准，甲醛释放量未检出；符合GB/T 2423.34-2024《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Z/AD：温度/湿度组合循环试验》标准，温度/湿度组合循环试验240h：无开裂，无起泡；2、面材：胡桃木饰面，采用厚度≥0.6mm木皮（实木木皮），GB/T 13010-2020《木材工业用单板》、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5601-2024《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标准，含水率≤10%，甲醛释放量≤0.009mg/m³，无死节、孔洞、夹皮、树脂道，腐朽材，无裂缝，无变色；苯未检出、甲苯未检出、二甲苯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3、白乳胶：采用环保胶水，胶粘剂符合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游离甲醛未检出、苯未检出、甲苯+二甲苯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物≤22g/L；符合HG/T 4065-2008《胶粘剂气味评价方法》标准，气味2级。4、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油漆，符合GB/T 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甲醛释放量未检出，VOC含量≤50g/L，贮存稳定性（50℃，7d）无异常，光泽（60°）符合标准要求，硬度≥2H，抗黏连性MM：A-0，MB：A-0，耐污染性（1h）、耐碱性、耐水性、耐醇性无异常，耐黄变性≤0.5，急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无刺激性，起泡、生锈、剥落、开裂0级，甲醛净化效率≥85%。</p>	
15	会议桌（20人）	6000mm*2000mm*760mm ±5mm	<p>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成式走线系统 桌面预留了多个圆形走线孔，可隐藏收纳电源线、网线、话筒线、投影线等各类线缆。 2. 人体工学与安全设计 桌面边缘采用圆弧倒角处理，桌面高度符合国标办公家具标准（通常为750mm），适配常规会议椅，保证长时间参会的坐姿舒适度。 3. 耐磨易维护的桌面材质 采用实木贴皮+环保PU油漆工艺，表面防水防烫、耐磨耐刮，泼洒的茶水、墨水等污渍用湿布即可轻松擦拭，适配高频使用的办公场景，使用寿命长。 <p>主要材质</p> <p>1、基材：采用环保中密度纤维板，符合GB/T 44689-2024《人造板及其制品气味分级及评价方法》，气味等级0级；符合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标准，甲醛释放量未检出；符合GB/T 2423.34-2024《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Z/AD：温度/湿度组合循环试验》标准，温度/湿度组合循环试验240h：无开裂，无起泡；2、面材：采用厚度≥0.6mm木皮（实木木皮），GB/T 13010-2020《木材工业用单板》、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5601-2024《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标准，含水率≤10%，甲醛释放量≤0.009mg/m³，无死节、孔洞、夹皮、树脂道，腐朽材，无裂缝，无变色；苯未检出、甲苯未检出、二甲苯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3、白乳胶：采用环保胶水，胶粘剂符合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游离甲醛未检出、苯未检出、甲苯+二甲苯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物≤22g/L；符合HG/T 4065-2008《胶粘剂气味评价方法》标准，气味2级。4、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油漆，符合GB/T 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甲醛释放量未检出，VOC含量≤50g/L，贮存稳定性（50℃，7d）无异常，光泽（60°）符合标准要求，硬度≥2H，抗黏连性MM：A-0，MB：A-0，耐污染性（1h）、耐碱性、耐水性、耐醇性无异常，耐黄变性≤0.5，急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无刺激性，起泡、生锈、剥落、开裂0级，甲醛净化效率≥85%。</p>	


			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5601-2024《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标准，含水率≤10%，甲醛释放量≤0.009mg/m ³ ，无死节、孔洞、夹皮、树脂道，腐朽材，无裂缝，无变色；苯未检出、甲苯未检出、二甲苯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 3、白乳胶：采用环保胶水，胶粘剂符合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游离甲醛未检出、苯未检出、甲苯+二甲苯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物≤22g/L；符合HG/T 4065-2008《胶粘剂气味评价方法》标准，气味2级。	
16	会议椅	618mm*678mm* 978mm ±5mm	<p>饰面用材：采用西皮：符合GB/T 16799-2018《家具用皮革》；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标准，摩擦色牢度：干擦500次、湿擦250次、碱性汗液（80次）4-5级；耐光性≥5级；涂层粘着牢度≥9.5 N/10mm；耐折牢度（50000次）无裂纹；耐磨性（CS-10, 500g, 500r）：无明显损伤、剥落；撕裂力≥100N；气味≤1级；pH≥5；禁用偶氮染料未检出；游离甲醛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VOC）未检出；可萃取的重金属未检出；感官要求：正面革应不裂面、无管皱，主要部位不得松面。抗菌性能（不少于两个菌类）≥99%；急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无刺激性；（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2、软包辅料：采用阻燃海绵，符合GB/T 10802-2023《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GB/T 17927-2024《软体家具床垫和沙发抗引燃特性的评定第1部分：阴燃的香烟》；GB 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标准，外观颜色基本均匀，可有轻微杂色、黄芯，不应有严重污渍，表观密度偏差±2.5%，40%压缩硬度偏差±7、回弹率≥35%、75%压缩永久变形≤6%、65%/25%压缩比≥2，气味≥9级，恒定负荷反复压缩疲劳后的40%压缩硬度损失值$22 \leq P < 32$，拉伸强度≥170kPa，甲醛散发未检出；依据 GB 17927.1-2024进行香烟抗引燃特性试验达到阻燃1级，阻燃 1 级（泡沫塑料）烟密度等级（SDR）≤6，产烟毒性等级不低于ZA2级；</p> <p>3、实木脚架，采用实木，无死节、孔洞夹皮和树脂道树胶道，无其他轻微材质缺陷，甲醛释放量未检出。</p> <p>4、成品：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p>	

17	观众席桌	1200mm*400mm *760mm ±5mm	<p>1、基材：采用环保中密度纤维板，符合GB/T 44689-2024 《人造板及其制品气味分级及评价方法》，气味等级0级；符合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标准，甲醛释放量未检出；符合GB/T 2423.34-2024《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Z/AD：温度/湿度组合循环试验》标准，温度/湿度组合循环试验240h：无开裂，无起泡；</p> <p>2、面材：采用胡桃木木皮饰面，厚度≥0.8mm，GB/T 13010-2020《木材工业用单板》、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5601-2024《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标准，含水率≤10%，甲醛释放量≤0.009mg/m³，无死节、孔洞、夹皮、树脂道，腐朽材，无裂缝，无变色；苯未检出、甲苯未检出、二甲苯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p> <p>3、白乳胶：采用环保胶水，胶粘剂符合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游离甲醛未检出、苯未检出、甲苯+二甲苯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物≤22g/L；符合HG/T 4065-2008《胶粘剂气味评价方法》标准，气味2级。</p> <p>4、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油漆，符合GB/T 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甲醛释放量未检出，VOC 含量≤50g/L，贮存稳定性（50℃， 7d）无异常，光泽（60°）符合标准要求，硬度≥2H，抗黏连性MM：A-0，MB：A-0，耐污染性（1h）、耐碱性、耐水性、耐醇性无异常，耐黄变性≤0.5，急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无刺激性，起泡、生锈、剥落、开裂0级，甲醛净化效率≥85%；</p>	
----	------	-----------------------------	--	---

18	小茶水柜	1200mm*600mm*450mm±5mm	<p>1、基材：采用环保中密度纤维板，台面：厚度≥40mm，脚：厚度≥15mm，底板：厚度≥15mm，符合GB/T 44689-2024《人造板及其制品气味分级及评价方法》，气味等级0级；符合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标准，甲醛释放量未检出；符合GB/T 2423.34-2024《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Z/AD：温度/湿度组合循环试验》标准，温度/湿度组合循环试验240h：无开裂，无起泡；2、面材：采用厚度≥0.6mm木皮（实木木皮），GB/T 13010-2020《木材工业用单板》、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5601-2024《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标准，含水率≤10%，甲醛释放量≤0.009mg/m³，无死节、孔洞、夹皮、树脂道，腐朽材，无裂缝，无变色；苯未检出、甲苯未检出、二甲苯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3、白乳胶：采用环保胶水，胶粘剂符合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游离甲醛未检出、苯未检出、甲苯+二甲苯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物≤22g/L；符合HG/T 4065-2008《胶粘剂气味评价方法》标准，气味2级。4、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油漆，符合GB/T 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甲醛释放量未检出，VOC含量≤50g/L，贮存稳定性（50℃，7d）无异常，光泽（60°）符合标准要求，硬度≥2H，抗黏连性MM：A-0，MB：A-0，耐污染性（1h）、耐碱性、耐水性、耐醇性无异常，耐黄变性≤0.5，急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无刺激性，起泡、生锈、剥落、开裂0级，甲醛净化效率≥85%；</p>	
19	双开门茶水柜	800mm*400mm*820mm ±5mm	<p>上层玻璃门收纳区 下层封闭储物区（抽屉）</p> <p>1、基材：采用环保中密度纤维板，台面：厚度≥25mm，柜体厚度：侧板、层板、中竖板、抽屉面板厚度：≥15mm，背板厚：≥5mm。符合GB/T 44689-2024《人造板及其制品气味分级及评价方法》，气味等级0级；符合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标准，甲醛释放量未检出；符合GB/T 2423.34-2024《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Z/AD：温度/湿度组合循环试验》标准，温度/湿度组合循环试验240h：无开裂，无起泡；2、面材：采用厚度0.6mm木皮（实木木皮），GB/T 13010-2020《木材工业用单板》、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5601-2024《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标准，含水率≤10%，甲醛释放量≤0.009mg/m³，无死节、孔洞、夹皮、树脂道，腐朽材，无裂缝，无变色；苯未检出、甲苯未检出、二甲苯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3、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油漆，符合GB/T 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甲醛释放量未检出，VOC含量≤50g/L，贮存稳定性（50℃，7d）无异常，光泽（60°）符合标准要求，硬度≥2H，抗黏连性MM：A-0，MB：A-0，耐污染性（1h）、耐碱性、耐水性、耐醇性无异常，耐黄变性≤0.5，急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无刺激性，起泡、生锈、剥落、开裂0级，甲醛净化效率≥85%。</p>	

			4、缓冲导轨：五金配件紧密拼接，牢固，间隙细小且均匀。	
20	礼堂椅	580mm*720mm* 1000mm ±5mm	<p>1、座/背绵：采用聚氨酯材料，经模具冷发泡成型高回弹海绵，坐/背绵密度45-50Kg/m³，座感舒适，长时间使用不易变形；座/背软包长期使用不易变形，持久耐用；</p> <p>2、座/背外壳：座外壳PP硬塑材质，经模具一次性吹塑成型，立体外形仿生学搭配技术设计，外观高端大气。座外壳尺寸：460mm*440mm*105mm*4t，背外壳尺寸：810mm*470mm*410mm*90mm*3t；</p> <p>3、面料：采用麻绒材质面料，内贴覆丝光绵，手感舒适，座椅外观车缝线条简洁而美观。并经防静电、防蛀处理，长时间使用无褶皱、起球、褪色现象。</p> <p>4、站脚：上扶手框采用2.0T钢材，经模具裁切、冲压、焊接成型，采用内藏式写字板设计，扶手框尺寸：上部长400mm/下部长240mm*高365mm*宽80mm±5mm，下脚采用等边三角型设计，采用铝合金材料，经模具压铸一次成型，下脚上部与扶手框接面长140mm*宽80mm±3mm，脚底部长280mm*宽80mm±3mm，脚底固定孔距240mm±2mm，下脚高225mm±3mm，双站脚采用固定隐藏式地爆螺丝，标配经模具吹塑成型的防尘盖，更好实现美观防尘效果；整脚表面经抛光打磨，后经脱脂、清洗、去锈、清洗、磷化、清洗、粉末静电喷涂经多次工序后再高温烤炉表面处理、</p> <p>5. 写字板：采用内藏式写字板设计机构，写字板支撑杆为实心钢条≥φ14mm, 写字板尺寸280mm*240mm*18mm，写字板采用高密度中纤板材质经PVC材料注塑封包边工艺完成，写字板打开平整保证书写舒适自然状态，打开回收时功能顺畅；</p> <p>6、扶手板：采用橡木材料，尺寸415mm*80mm*25mm，采用环保油漆，经烤漆工艺加工处理；</p> <p>7、座回复功能：座包采用了座支撑横轴扭簧加橡胶垫消间回复功能，定位精确保证，座内限位支撑架尺寸300mm*45mm*30mm、限位轴尺寸：40mm。座内板为高强度≥15mm厚经模具热压成型多层板。可承重200/kg以上。</p> <p>8、地爆螺钉：采用座椅固定外六角圆柱头自攻螺钉与专用胶膨胀地爆；</p>	

21	长条桌	1400mm*600mm*760mm ±5mm	<p>1、基材：采用环保中密度纤维板，符合GB/T 44689-2024《人造板及其制品气味分级及评价方法》，气味等级0级；符合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标准，甲醛释放量未检出；符合GB/T 2423.34-2024《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Z/AD：温度/湿度组合循环试验》标准，温度/湿度组合循环试验240h：无开裂，无起泡；2、面材：胡桃木皮饰面，厚度≥0.6mm，宽度≥200mm，GB/T 13010-2020《木材工业用单板》、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5601-2024《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标准，含水率≤10%，甲醛释放量≤0.009mg/m³，无死节、孔洞、夹皮、树脂道，腐朽材，无裂缝，无变色；苯未检出、甲苯未检出、二甲苯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3、白乳胶：采用环保胶水，胶粘剂符合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游离甲醛未检出、苯未检出、甲苯+二甲苯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物≤22g/L；符合HG/T 4065-2008《胶粘剂气味评价方法》标准，气味2级。4、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油漆，符合GB/T 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甲醛释放量未检出，VOC含量≤50g/L，贮存稳定性（50℃，7d）无异常，光泽（60°）符合标准要求，硬度≥2H，抗黏连性MM：A-0，MB：A-0，耐污染性（1h）、耐碱性、耐水性、耐醇性无异常，耐黄变性≤0.5，急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无刺激性，起泡、生锈、剥落、开裂0级，甲醛净化效率≥85%；</p>	
22	发言台	680mm*520mm*1150mm ±5mm	<p>1、基材：采用环保中密度纤维板，符合GB/T 44689-2024《人造板及其制品气味分级及评价方法》，气味等级0级；符合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标准，甲醛释放量未检出；符合GB/T 2423.34-2024《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Z/AD：温度/湿度组合循环试验》标准，温度/湿度组合循环试验240h：无开裂，无起泡；2、面材：采用厚度0.6mm木皮（实木木皮），GB/T 13010-2020《木材工业用单板》、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5601-2024《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标准，含水率≤10%，甲醛释放量≤0.009mg/m³，无死节、孔洞、夹皮、树脂道，腐朽材，无裂缝，无变色；苯未检出、甲苯未检出、二甲苯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3、白乳胶：采用环保胶水，胶粘剂符合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游离甲醛未检出、苯未检出、甲苯+二甲苯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物≤22g/L；符合HG/T 4065-2008《胶粘剂气味评价方法》标准，气味2级。4、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油漆，符合GB/T 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甲醛释放量未检出，VOC含量≤50g/L，贮存稳定性（50℃，7d）无异常，光泽（60°）符合标准要求，硬度≥2H，抗黏连性MM：A-0，MB：A-0，耐污染性（1h）、耐碱性、耐水性、耐醇性无异常，耐黄变性≤0.5，急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无刺激性，起泡、生锈、剥落、开裂0级，甲醛净化效率≥85%；</p>	

	<p>主席台 座椅</p>	<p>718mm*748mm* 1098mm ±5mm</p>	<p>1、饰面用材：采用西皮：符合GB/T 16799-2018《家具用皮革》；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标准，摩擦色牢度：干擦500次、湿擦250次、碱性汗液(80次)4-5级；耐光性≥5级；涂层粘着牢度≥9.5 N/10mm；耐折牢度(50000次)无裂纹；耐磨性(CS-10, 500g, 500r)：无明显损伤、剥落；撕裂力≥100N；气味≤1级；pH≥5；禁用偶氮染料未检出；游离甲醛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VOC)未检出；可萃取的重金属未检出；感官要求：正面革应不裂面、无管皱,主要部位不得松面。抗菌性能（不少于两个菌类）≥99%；急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无刺激性；</p> <p>2、软包辅料：采用阻燃海绵，符合GB/T 10802-2023《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GB/T 17927-2024《软体家具床垫和沙发抗引燃特性的评定第1部分:阴燃的香烟》；GB 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标准，外观颜色基本均匀,可有轻微杂色、黄芯，不应有严重污渍，表观密度偏差±2.5%，40%压缩硬度偏差±7、回弹率≥35%、75%压缩永久变形≤6%、65%/25%压缩比≥2，气味≥9级，恒定负荷反复压缩疲劳后的40%压缩硬度损失值$22 \leq P < 32$，拉伸强度≥170kPa，甲醛散发未检出；依据 GB 17927.1-2024进行香烟抗引燃特性试验达到阻燃1级，阻燃 1 级（泡沫塑料）烟密度等级(SDR)≤6，产烟毒性等级不低于ZA2级；</p> <p>3、实木脚架，采用实木，无死节、孔洞夹皮和树脂道树胶道，无其他轻微材质缺陷，甲醛释放量未检出。</p>	
--	-------------------	-------------------------------------	---	---

- 注：1.文件中出现的产品尺寸、距离等如无特殊说明，则允许浮动范围：±5%；
- 2.文件中要求的执行标准皆按现行国家最新执行标准及行业标准。
- 3.若投标人所投产品品目与招标文件清单中的产品品目名称不一致，但技术参数和功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以技术参数和功能响应为准，视同该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4.所列参数中如有仅指某生产商的，则仅供参考，投标人在满足或优于所要求的技术参数基础上可自行选择生产商及型号。
- 5、以上技术要求为采购人最低需求，必须全部满足，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也可提供更优的技术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须针对以上需求一一做出响应，否则作无效处理。

三、 商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

- 1、**中标人必须提供为期一年的质量保证期**（国家法规另有规定和制造企业优于的除外），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上门维修或更换服务，所需费用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
- 2、中标人在安装、调试前须提供与所供货物一致的操作指南、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书、维修手册、售后服务指南等必要的随机文件。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和故障负责任。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及时的免费升级服务。
- 3、中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通讯服务。在质保期内，对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维修、免费配件更换。
- 4、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超出质保期范围后，中标人对所售出的产品提供有偿售后服务，服务价格及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具体价格由使用部门和中标人进行商议。
- 5、中标人的其它售后服务承诺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如果有不同约定的，以服务水平和层级更高的为准。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签订合同三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30%，全部设备到场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货款的50%，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交货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货款的100% 。

注：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足额且有效的发票。

（三）、履约保证金

- 1、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本项目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依据合同条款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2、若有中标人不履行签订合同或不能完成其合同履行义务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并经查实，采购人项目实施单位将依法处理，并没收其全额履约保证金。

（四）、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如遇采购人延后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调整交付时间；）中标人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并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2、交货地点：详见需求列表清单。

（五）、包装运输和安装调试

1、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采购文件的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装运标志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进行标志。由于标志不妥所造成货物损坏和损失的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六）、安装调试和要求

1、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设备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的参与下进行。中标人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交至采购人指定的位置，有关运输、税费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在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制度，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和管理，安全操作，文明施工，保持环境卫生整洁，项目验收前要做好卫生清理工作，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中标人因违反上述约定造成采购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七）、项目验收

1、验收时间：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试用正常后进行验收。

2、前期初验：货物进场时，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共同对货物的制造商、品牌、数量及技术规格进行核验。

3、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规定、合同约定等标准进行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损失，中标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项目验收要求及处罚标准，合同另行约定。

- 4、中标人须在验收之前提供完整的资料。
- 5、中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质量、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以及安装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6、产品到货后，采购人有权对核心产品进行随机抽验，进行封样送至具有办公家具成品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成品检测（结合 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等标准，对成品进行：外观与尺寸检测、理化性能检测、力学性能检测、环保性能检测、功能性检测等），并出具检测报告。如送检样品检测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且采购人有权对所有产品拒收。
- 7、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交货，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提供的产品均应符合现行国内和行业相关标准。同时应保证招标方及用户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中标方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并全额赔偿招标方和用户的损失。
- 9、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人员、产品质量事故，或因中标企业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中标方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 10、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包含设备、材料、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场内二次搬运费、企业管理费、保管、维修备件、专用设施设备、管理费、利润、税金、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和相关技术服务费用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 11、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中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 12、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在中标公示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中检测报告的原件以及相关佐证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采购人有权向第三方检测机构及相关部门核实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等）的真实性。

（八）、知识产权

1、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中标人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完全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注：1、为防止供应商虚假响应，中标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原件给采购人确认，提供的证明文件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采购人将上报采购监管部门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以上技术要求为采购人最低需求，必须全部满足，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也可提供更优的技术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须针对以上需求一一做出响应，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六章 评标标准

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开标一览表
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9)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评分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一) 价格部分 (10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注：(1) 是否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评审优惠，详见招标文	100分

	<p>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2) 如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总报价×(1-本国价格扣除20%)</p>	
--	---	--